



新时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治本安全观的实践路径思考

江西省戒毒管理局课题组

2017年5月初，司法部决定将监狱体制改革纳入司法行政改革任务，要求“从底线安全观向治本安全观转变，切实提高教育改造质量，要在改造罪犯成为守法公民上加大监管机制改革的工作力度”。5月底，司法部部长张军在山东调研时强调，教育改造罪犯是监狱的本质，要把“不跑人”的底线安全观深化为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的“治本安全观”。7月，张军部长在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上强调，司法行政戒毒场所也要按照治本安全观要求做好戒毒工作。这一全新概念的提出，紧紧抓住了新时代的本质特征，抓住了以人为本这个核心，为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面对这一课题，江西省戒毒管理局课题组从概念内涵、关系比较、实现路径等方面进行了粗浅思考，以求教于同行。

一、新时代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治本安全观的认识和理解

安全，就是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其中既包括外在威胁的消除，也包括内在疾患的降解。安全观，是指对安全的看法和态度。我们认为，底线安全观，是一种基于“六无”的关于安全的看法和态度，特征是不惜代价，态度坚决，严防死守。治本安全观，是一种基于戒除毒瘾的关于安全的看法和态度，特征是符合戒毒规律，科学合理，定位得当。具体来说，治本安全观是指一系列通过解决场所根源问题来消除安全隐患（消解外在威胁）的认知、理念、思想和态度体系，直接手段是以戒毒场所及其民警为主体，以彻底戒除戒毒人员毒瘾为目的，充分发挥国家、政府和社

会力量，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广泛运用符合戒毒工作规律的科学技术手段做好教育戒治工作，实现戒毒人员彻底戒断毒瘾、恢复身心健康，最终以合格“产品”的方式回归社会。

显而易见，底线安全观以抓安全、保稳定为核心，而治本安全观则以戒毒人员教育戒治为核心，决定了这两种不同的安全观在戒毒工作中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作为新时代全新的思想理念，治本安全观的本质要求是治本，而不是治标，是不断探索和把握戒毒规律，努力提高教育戒治实效、场所管理质量和回归社会和谐程度，实现戒毒人员从“不能跑”“不敢跑”到“不想跑”“不愿跑”的转变，戒毒人员回归后保持操守或不再吸毒，达到长期安全、系统安全、整体安全、本质安全的目标。

二、新时代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实践治本安全观的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下，我们国家和社会发生了深刻变革。在这个大背景下，实践治本安全观，对于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重新审视价值取向、管理模式、评价方式等方面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一）治本安全观的提出，是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治本安全观作为一种新型安全观，它是以抓住“戒毒”这个本职本真为逻辑起点，以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终极目标，致力戒毒人员在戒毒场所内彻底戒断毒瘾，出了戒毒场所也要保证他们

保持较高的操守率不再吸食毒品（成为真正的“合格产品”），降低因再次吸毒导致的危害社会、重新违法犯罪等行为，全面降低和消除人身危险性、社会危险性，最终使之成为守法公民，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戒毒工作“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因此，司法行政戒毒机关抬升工作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实践治本安全观，主动迎接司法体制改革的挑战，接受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深刻变革，是当前工作的重点，也是当务之急。

（二）治本安全观的构想，是新时代戒毒工作价值取向的重新定位。长期以来，底线安全观以管控好容易出问题的人、容易出问题的物、容易出问题的环节为切入点，注重从最坏处着眼谋划工作，着力避免被动局面，掌握工作主动权，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常以“首位意识”“底线意识”“底线思维”形式出现。而治本安全观，就是要科学、综合运用教育戒治手段，把集“违法者、受害者、病人”为一体的“不合格”的公民（戒毒人员），经过深加工、精加工后成为“合格”的公民再输送到社会。要求我们必须摒弃以底线安全观定位和考核评价戒毒工作方式，改变民警单单看住人、防脱逃，职业层次非常低的现状。因此，治本安全观对于我们调整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价值取向、考核衡量方式有了彻底性、革命性的变革，将大大有助于增强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民警的职业自豪感，有助于扩展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职能。

（三）治本安全观的确立，是新时代戒毒工作发展的必然选择。治本安全观是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有机统一，具有原创性、时代性，蕴含着价值理念、工作思路和机制路径等丰富内涵，是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必须牢牢把握的全新理念、重大命题。它的确立，必将要求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重心、工作模式以及工作格局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戒毒场所“不跑人”为主，向加快构建治理体系、提高教育戒治能力的方向转变；从被动应对安全隐患、消除突出矛盾为主，向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的主动治理转变；从司法行政戒毒机关一家单打独斗、唱独角戏为主，向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大戒毒”模式转变，立足于戒毒人员戒毒需求，实施科学戒治，提供戒毒方法指导，切实把主要精力放到提高教育戒治工作质量上，使戒毒场所真正

成为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再生地，从而降低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人身危险性，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行为。因此，我们要以治本安全观为根本遵循和思想引领，进一步调整工作方向，整理工作思路，向社会输送合格“产品”，维护社会稳定。

三、正确把握治本安全观与底线安全观的关系

治本安全观是以向社会输送合格“产品”为根本目的。要把“不跑人”的底线安全观深化为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的治本安全观，就要求我们要让戒毒人员彻底戒断毒瘾，做好这个“治本”，最终才能实现戒毒人员回归社会的“安全”。围绕这个目标，我们“治所在治本、治本在治人、治人在治心、治心在治魂”的戒毒工作脉络和思维就非常清晰，目标和任务就更加明确。必须始终坚持以提高教育戒治质量为中心，从不惜代价保安全到全力以赴戒毒瘾，找准主攻方向，攻心为上，真正把每一名戒毒人员教育戒治成合格“产品”，安全地输送到社会，体现戒毒工作的本来功能。

治本安全观与底线安全观互为支撑。如果我们的工作重心只围绕底线安全观开展，必将始终徘徊于“为了安全保安全”，那么就会制约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发展。但是，工作重心转移到治本方面忽略或是全盘否定底线安全观，要搞好治本安全也就会好高骛远，终落形式主义。治本安全观是底线安全观的发展延伸，是底线安全观的升级版。搞好了治本安全，底线也就安全了，这里面蕴藏的是中国取法其上仅得其中的政治智慧。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底线安全”与“治本安全”之间密不可分、相互支撑的逻辑关系，二者共同服务于总体安全，不能割裂。否则，教育戒治的治本目标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底线安全观的实现是治本安全观实现的基础。“底线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基石。戒毒工作安全管理要求工作重心从压制矛盾转化为消除矛盾，抓好风险点摸排整治工作，全面实现戒治管理工作的规范有效、精准高效、常态长效，从根本上消除影响场所全稳定的问题和隐患，确保戒毒场所长期安全、全面安全。在此基础上，且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坚持以提高教育戒治质量为中心任务，转变“戒毒工作就是保稳定、保安

全”“只要戒毒人员不出事就是最大的安全”等底线思维,把考核指挥棒从传统“收得下、跑不了”转到“管得住、戒治好”上来,戒毒人员最终以合格“产品”的标准输出到社会,且保持较低的复吸率和较高的操守率,这才是治本安全观的价值所在。

四、新时代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治本安全观的实践路径

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实践治本安全观必将成为我们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新的、永恒的价值取向和目标追求。

(一)以推动理念转变为重要任务,为实践治本安全观拧紧“思想阀”。治本安全观,重在强调要努力把戒毒人员教育戒治成为守法公民,向社会输送合格“产品”。底线安全观主要解决的是直接的、面上的戒毒场所安全问题,以“不跑人”为主要目标任务。只有“两观”并重才能全面做好戒毒工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作为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向往最有效、最直接的工作,以良好的戒治成效保障和恢复吸毒人员家庭的幸福和快乐。为此,我们要切实把握思想认识的渐进性规律,加快促进“全力保稳定”向“稳中求进”转变,最终把安全稳定这条“生命线”变成“起跑线”,在确保场所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教育戒治这个主业质量的全面提升,才能真正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二)以提高戒治质量为中心任务,为实践治本安全观打牢“软围墙”。提高教育戒治质量是实践治本安全观的根本所在、灵魂所在。一是运用科学的手段指导戒毒人员戒除毒瘾。充分运用科学方法,开展医学治疗、运动康复等,改善戒毒人员身体素质;注重运用专业技术,围绕“攻心治本”,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团体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帮助吸毒人员实现心理康复、摆脱毒品心理依赖;广泛运用亲情力量,提高戒毒人员家属帮助亲人戒毒的能力;积极运用艺术手段,矫正戒毒人员情绪、社交、自尊和认知功能。二是运用专业的方式教育戒毒人员重构人生。切实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戒毒人员社会责任;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

培育戒毒人员团结统一、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精神;以自我完善为目标,培育戒毒人员思想道德素质。深入开展认知教育、情感教育、亲情教育、责任教育等行之有效的特色教育,从各方面帮助戒毒人员重塑生活信心。三是运用文化的熏陶帮助戒毒人员再塑人格。高度重视文化铸魂、文化树形、文化育人的积极作用,广泛形成戒毒场所院落文化、广场文化、起居文化、围墙文化、长廊文化,不断强化文化阵地的服务功能,形成场所文化的主流价值导向。深入挖掘历史积淀,将井冈山精神、红色文化等寓于喜闻乐见的各种文体活动,以“孝”文化、“家”文化为主题,营造健康、文明、向上的浓厚文化氛围,激发戒毒人员积极戒毒动机。四是运用政策的优势帮助戒毒人员融入社会。加强同地方各部门合作,广泛运用国家政策积极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帮助戒毒人员掌握一技之长,为其寻找一种谋生手段,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帮助其实现再就业。

(三)以确保场所安全稳定为基本任务,为实践治本安全观安稳“压舱石”。紧扣“六无”目标,积极探索“人力+科技”“传统+现代”风险防控模式,不断提升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一是构建部署严密的人防防线。建立科学的警务体制,改革警务勤务模式,优化警力部署。建立精准的信息研判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建好动态管理平台,对戒毒人员进行全面摸排、落实管控。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一票否决”。二是构建坚实牢固的物防屏障。强化缉毒犬、毒品检测仪等毒品防控手段,加强围墙周界、巡逻通道、戒毒人员宿舍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控,防范违禁物品,特别是毒品流入场所,筑牢“无毒场所”“防火墙”。三是构建高效集成的技防系统。完善通讯指挥、周界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等安防系统,落实视频监控全覆盖要求,实现系统有效集成,确保戒毒人员转运、所外就诊等环节全方位、全过程监控,证据留存完整有效。四是构建协同有力的联防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坚持专群结合,积极发动周边群众参与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协同有力的联防机制。

(四)以队伍能力建设为主攻方向,为实践治本

安全观提供“助推器”。在确保基层警力“数”的基础上,实现政治、业务、责任、纪律、作风“质”的突破。一是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确保始终坚守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思想上、精神上引导作风建设。二是抓好领导班子能力建设。通过理论学习、调查研究、讨论交流、考察培训、实践锻炼等途径,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把握戒毒矫治工作规律、破解工作发展难题的能力。三是抓好民警业务能力建设。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和规划,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网络,创新培训方式和形式,加强戒毒专业理论、心理治疗、精神医学、职业暴露防护、信息化技术等专业知识、技能的学习培训。定期开展“技能比武”“岗位知识竞赛”“实战处突演练”等,着力培养实战型、专家型、复合型人才,提高民警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四是抓好从严治警和从优待警工作。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突击抽查等方式强化过程化、精细化管理,解决部分民警守摊子不想管、方法守旧不会管、担心出事不敢管的问题。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推进优秀干部常态化培养、合理化配备、制度化管。加大廉洁从警教育力度,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有效解决当前基层场所警力严重不足、因职数限制升职等问题。

(五)以强化财政保障为基础手段,为实践治本安全观安装“保险箱”。一是坚持“争政策、保基本”,切实抓好财务工作。积极争取省级财政保障,落实“应保尽保”,力争把购买社会服务纳入财政保障体系。二是坚持“围绕主业、服务中心”,切实抓好习艺劳动。严格落实习艺项目准入制度,引进符合要求、有利于戒毒人员身体康复的项目,强化项目的康复劳动训练功能。

(六)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工作平台,为实践治本安全观预备“防腐剂”。公正文明执法是戒毒工作的生命线。一是努力增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能力。加大所务公开力度,从实体和程序上保证执法的公平、公正、公开,最大限度地防范执法风险。积极推进执法便民利民,依法保障戒毒人员申诉、控告、检举权利。二是努力增强执法监督综合效能。建立完整的执

法档案管理系统,完善统一规范的执法基础资料、执法档案和执法台账,落实执法质量定期和不定期考评考核,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坚持执法监督问责与防范执法风险相协调,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加强民警执法权益保护,增强民警执法权威。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与检察机关工作联系制度,加快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检察监督工作机制,实现监督与制约的有机结合。

(七)以信息化建设为技术支撑,为实践治本安全观导入“快车道”。把现代科技运用作为戒毒工作现代化的大战略、大引擎,推进戒毒工作创新发展。一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强办公自动化、媒体宣传、应急指挥、远程探视、业务管理等为一体的综合业务平台和基础网络建设,强化大数据应用,实现管理、教育、生卫、队伍建设等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做到信息资源数字化、传输网络化、管理智能化,提升戒毒场所科学化管理水平。二是提升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建立完善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培训网上进行、执法质量网上考核工作机制,统一执法管理标准,促进执法的标准化。开展信息化知识、实战应用技能的培训,最大限度发挥信息化技术在决策指挥、信息研判、预警防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总之,我们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要求,深刻领会治本安全观内涵,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切实转换工作方式方法和制度机制,自觉把治本安全观作为一种全新的观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决确保场所安全,努力提高教育戒治质量,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戒毒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

课题组成员:

- 于少晗(江西省戒毒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吴强(江西省戒毒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冯飞(江西省戒毒管理局党委委员)
- 姚青国(江西省戒毒协会副秘书长)

(责任编辑:张文静)